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114 年 12 月招考社工員及專案人員公告簡章

壹、人力需求現況與招募人力具備資格：

科別	職稱	人數	業務/薪資	具備資格	工作地
社工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	5	1. 辦理保護業務直接服務工作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312 薪點(49,176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28 薪點(51,544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3,0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1 年以上。	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工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	3	1. 辦理保護業務直接服務工作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312 薪點(52,264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28 薪點(54,627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3,0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1 年以上。	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工科	約聘社會工作督導	1	1. 督導及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。 2. 每月 344 薪點(58,044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。	擔任社工員滿 4 年且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，或擔任社工員(師)滿 2 年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(1)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工碩士；(2)社工師執業執照。	琉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工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	2	1.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(43,442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45,752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。	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工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	1	1.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(46,520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48,841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。	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婦幼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	1	1.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 2. 每月月薪 280 薪點(38,948 元)核算。社工相關系所碩士或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312 薪點(43,399 元)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。	社會處
婦幼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	1	1. 辦理屏東縣青少年中心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 2. 每月月薪 280 薪點(38,948 元)核算。社工相關系所碩士或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312 薪點(43,399 元)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。	屏東縣青少年中心
婦幼科	專案社會工作人員	2	1. 辦理「屏東縣母嬰營養補助計畫」及各項婦女業務 2. 薪資 38,898 元/月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。	社會處
婦幼科	專案人員	1	1. 辦理屏東縣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其他交辦事項。 2. 薪資 37,000 元/月。	具國內大學以上學歷	社會處
長青科	專案主任	1	1. 九如親子館整體業務規劃、執行與績效管理。【須配合假日輪班】 2. 九如親子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、執勤與服務管理。 3. 九如社福館館務行政工作 4. 其他交辦事項。 5. 薪資 4 萬 2,000 元/月。	大專以上幼教/幼保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兒童或家庭服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。【具2年以上親子館工作經驗為優】	九如社會福利綜合館
社會行政科	約聘職務代理人	1	1. 辦理社區工作相關業務。 2. 每月 280 薪點(38,948 元)	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須領有社工師證照	社會處

貳、報名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起訖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於截止日前以郵寄 **（非郵戳為憑）** 或專人送達「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室」（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2 樓），並於信封下角註明「114 年 12 月招考」字樣。

三、報名應備資料：報名表、身分證影本、自傳（格式如附件）、畢業證書、

在校成績單（須有名次）、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、社工師證照影本（非社工系者免付）、直接服務經歷證明。（以上請以 A4 規格檢附，請繳交 3 份，影本可）

參、公開招考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用人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者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（二）下班前在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公告口試名單。
- 二、口試：以面談的方式舉辦，本處主管擔任口試委員。
- 三、評分比例：理念與學識（含在校成績及排名）佔 40%、實習或經驗佔 20%、態度與應對佔 20%、展望或潛力佔 20%。

肆、口試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五）上午 9 點開始口試（依報考准考證編號順序），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。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220 會議室（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2 樓）。

伍、錄取通知方式：

- 一、社會處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
- 二、錄取人員實際到職日將另行通知。報到日預計排定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間，錄取者最遲需於民國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報到程序。

陸、其他

- 一、本招考公告刊登本府社會處網站。
- 二、聯絡方式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室社工戴小姐；電話（08）732-0415 轉 5302、5303。